

#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

粤海渔函〔2015〕84号

## 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15年广东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文本格式可从省海洋渔业局网站 [www.gdofa.gov.cn](http://www.gdofa.gov.cn) 下载）。申请2015年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均按《指南》规定进行申报，逾期申报一律不予受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反映。

联系人：省海洋渔业局 骆军宁，电话：020-84109275

省财政厅 熊伟，电话：020-83170167



# 2015年广东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广东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的申报管理，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及《广东省省级水产良种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省渔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 一、目标与意义

通过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与完善我省种苗生产秩序，提高水产苗种质量，使我省主导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80%以上，提升现代种业发展水平，使良种选育和养殖生产形成良性循环，增加农民收入，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全省渔业产业转型升级。

## 二、申报范围及对象

广东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产种苗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包括中央驻粤单位）、事业单位的水产种苗场（生产基地）等。2011年至2013年承担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的单位及2014年刚获得项目支持的企业，凡未通过项目验收的，暂缓受理2015年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的申报。

## 三、项目设置

### （一）良种选育项目。

在全省省级以上水产良种场开展罗非鱼、对虾、四大家鱼、石斑鱼、东风螺、海参、珍珠贝等主导养殖品种和具有发展前景的特色品种进行良种选育。

筛选 15 个省级以上水产良种场开展良种选育，每场扶持不超过 80 万元；

## **(二) 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扶持一批省级以上良种场和市县级种苗场开展技术更新改造。

- 1、筛选 11 个省级以上良种场，每场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 2、筛选 25 个市县级种苗场，每场扶持不超过 20 万元。

## **四、资金用途**

### **(一) 良种选育。**

主要用于与良种选育有关的亲本、苗种、检测试剂等费用、选育种保存设施（实验室、对比试验池、中间测试池、亲本池、后备亲本池等）、水处理设施（沉淀池、蓄水池、过滤池等）建设；购置选育实验仪器设备。

### **(二) 技术更新改造。**

主要用于提高良种生产能力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与完善配套，包括用于良种生产的育苗车间、亲本池、后备亲本池等设施建设，苗种生产用仪器设备购置。

## **五、申报条件**

### **(一) 良种选育项目。**

1. 申报单位应为省级以上良种场（含国家级良种场、国家级水产遗传育种中心、国家级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场），并具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及良种选育所必需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

2.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从事良种选育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3.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有专职选育团队,并具有技术依托单位。

4. 申报良种选育项目的原则上不能再申报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5. 良种选育项目每年进行考核验收,对成效良好并具有发展前景的,可连续扶持。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增补、更替。

## **(二) 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1. 申报单位应为省级以上良种场或有培育前景的市县级良种场,并具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

2. 更新改造项目内容应与良种选育工作有关,并对良种选育工作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3. 申报单位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初级职称技术人员 2 人以上,并具有技术依托单位。

4. 已承担 2014 年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的良种场,暂缓受理 2015 年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的申报。

5. 市县级种苗场技术更新改造项目每个地级以上市(不含财政省直管县)最多只能报 2 个,每个财政省直管县限报 1 个;省级良种场技术更新改造项目不限数量。

## **六、申报要求**

(一) 同一年度同一申报单位只能申报本专项一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 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包括两部分:

1. 前置审核。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逐级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

管县（市）海洋与渔业、财政部门；经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海洋渔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进行申报。省属单位及中央驻粤科研院所所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申报。省海洋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 2. 书面申报。

通过管理平台前置审核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或财政省直管县（市）海洋渔业、财政部门或省属单位及中央驻粤科研院所直接向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报送书面申报材料。

###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格式见附件）；
3. 申报单位的承诺书；
4.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主持人职称证书、良种场等级资格证明、技术依托单位协议书、《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等（复印件）；
5.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的申报文件。

### （四）申报方式。

1. 登陆省海洋渔业局网站（[www.gdofa.gov.cn](http://www.gdofa.gov.cn)），下载《广东省水产良种专项项目申报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填报申报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

2. 将书面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10 份，报送省海洋渔业局渔业与远洋捕捞处，同时发送电子版（Email: junningluo @ 163.com）；

3.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报送材料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 **七、审核要求**

（一）市、县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所辖单位申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必须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每一复印件上出具“与原件相符”的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市、县财政部门对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材料的可行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省直和中央驻粤单位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可行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三）省海洋与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在两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项目、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 **八、其他事项**

（一）本指南由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项目编号:

# 广东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申报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5 年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属性	<input type="radio"/> 新增（一次性） <input type="radio"/> 新增（连续性） <input type="radio"/> 连续性					
3. 总投资						
4.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						
5. 项目单位配套						
6.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7. 合作单位						
8.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课题中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注：金额单位均为万元，下同。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1)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必要性分析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2)

现有设施 条件	
实施方案 与技术 路线	
实施进度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3)

资金筹措与支出明细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	
	一、申请财政补助			
	1. 中央财政			
	2. 省级财政			
	3. 市级财政			
	4. 县及县以下财政			
	二、项目单位自筹			
	合 计			
	三、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支出事项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四、测算依据及说明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4)

主要 经济 与社 会效 益目 标 (绩效 目标)	
---	--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5)

结论	
项目 单位 责任	<p>项目单位法人代表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全部责任；愿意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 三、海洋与渔业、财政部门审核意见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县级海洋与渔业部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县级财政部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合规性及可行性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一五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可行性和合规性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一五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市级海洋与渔业部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市级财政部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合规性和可行性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一五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合规性和可行性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一五年 月 日</p>

注：预算金额由海洋与渔业、财政部门共同核定。

## 附件 2

# 广东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

### 一、项目及项目单位概述

1. 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概况（联合申请单位在此处须分别对各单位的情况进行概述）；

2. 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评价（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 二、项目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重要性

### 三、项目的目标与任务

1. 项目确定的目标与任务需求分析；

2. 项目目标与任务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分析。

### 四、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

1. 国内外现有技术、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现状及预期分析；

2. 项目申请单位及主要参与单位基础（已有的实验室与实验仪器设备，现有品种亲本来源、选育情况，鱼塘数量、面积，育苗车间、水体，研究开发经历，科研条件与研究开发队伍现状等）。

###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总体思路和重点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

2. 实施方案与技术路线；

3. 项目内容的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4. 生产规模与运行管理；

5. 预期目标与成果形式。

## **六、考核指标（绩效目标）**

1. 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新技术、新增生产能力、新装置等指标及其水平等）；

2. 主要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如技术应用前景，在项目实施后期能够形成的技术优势与效益，新增良种生产能力，对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及提升相关产业竞争力的作用等）；

3. 项目实施后可能形成的产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4. 人才队伍建设；

5. 其它应考核的指标。

## **七、进度安排及经费**

1. 工作进度；

2. 经费预算及安排意向。

（1）申请经费：申请省财政经费，企业自筹，其它。

（2）用途：原材料费（亲本、苗种、饲料、试剂、水泥、钢筋、水管、电线、保温棚、锅炉、显微镜、解剖镜、检测仪器等）、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用、专用业务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测试分析加工费、检测费、燃料动力费、信息/资料与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3）财政资金补助的必要性和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 **八、实施机制**

1. 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2. 项目参与单位的任务分工；



3. 产学研结合模式；
4.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及权益分配。

## **九、项目负责人及参加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介；
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专业、单位、为项目工作的时间等）。

## **十、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二、有关附件**

1. 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鉴定、验收证书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2. 项目实验用房、单位自筹资金等证明材料；
3. 种苗生产许可证、水产良种场资质证明文件；
4. 申请单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5. 种苗生产基地（自有或租用）的证明材料；
6.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

# 填写说明

申报广东省水产良种财政专项项目，必须按申报书中规定的格式填写，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1)《广东省水产良种财政专项项目申报书》的规格为：A4开本，小四号仿宋体，竖装，左侧装订。《申报书》一式10份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处。若申报项目未获批准，本《申报书》恕不退回。各栏空格不够时，可自行加页。

(2)《项目编号》不用填写。

(3)《项目名称》(中文)应简明准确，不得使用代号，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5个汉字。

(4)《起止时间》指项目的开始年月与结束年月，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5)《申报单位》填写申报单位的全称。

(6)《职务》填写项目负责人担任的主要行政或企业职务

(7)《实施方案与技术路线》指该项目的具体解决方案。

(8)《创新点》是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之一，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不超过200个汉字。

(9)《预期目标》包括预期的科技成果(通过鉴定或获得专利)、技术与经济指标、项目结束时预期的生产能力、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

(10)《前期工作概述》包括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发表的文献、获得的奖励、技术水平及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11)《现有设施条件》指现拥有的研究手段、技术装备、生产设施、主要的生物原材料（包括足龄亲本）。

(12)《进度安排及经费》指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的进度及经费安排计划，可跨年度。

(13)《经费情况》指本年度申请经费、预算及安排计划。